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宏彬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000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宏彬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宏彬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下午5 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臺中市大安區西濱公路往北上方向行駛，行經北上139 公里路段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讓直行車先行、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往右變換車道。適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郭○○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為其子獨立告訴後，於偵查期間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沿該路段直行而來時，無從預見邱宏彬突然變換至其所行駛之車道，迨郭○○發現邱宏彬所駕車輛時，業已避煞不及，遂與邱宏彬所駕車輛發生碰撞，其所駕車輛因此失控而擦撞右側他人所駕車輛後翻覆，致郭○○受有頭部鈍傷、前胸壁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左側大腿擦傷、未明示側性膝部擦傷、右側小腿擦傷、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偵查檢察官僅記載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之傷勢，其餘傷勢均漏載，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郭○○尚受有頭部鈍傷等其餘傷勢）。邱宏

01 彬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上
02 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再於其後本
03 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9 邱宏彬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3至41頁），
10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1 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4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5 據能力。

16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審
18 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5至18、79至80頁，本院卷第33至41
1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於警詢時所為證述相符（偵
20 卷第21至23、25至2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案
22 發現場及車損照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2 年
23 12月4 日診斷證明書、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
24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電
25 子闖門資料等在卷可稽（偵卷第29、31至34、35至37、39至
26 51、53、55、57頁，本院卷第2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7 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8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9 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案

01 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2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
03 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
04 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5 紀錄表存卷足參（偵卷第57頁），復於其後本案偵查、審理
06 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
07 告自首犯罪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8 減輕其刑。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
10 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並考量
11 被告於偵查期間與告訴人洽談調解事宜，然雙方就調解條件
12 未有共識致調解未果，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存卷為憑（偵
13 卷第85頁），嗣經本院詢問後，告訴人認被告欠缺調解之誠
14 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7頁），而被
15 告於本院審理時則稱雙方之條件差距過大，且依其目前經濟
16 狀況無力賠償等語（詳參本院卷第39頁），及被告坦承犯行
17 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院卷第27
19 頁），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
20 工的工作、收入不穩定、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
21 40頁），暨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24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5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張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